

附件 1

天津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辅修、主辅修专业互换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支持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的需求，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辅修专业是指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再选择修读一个与主修专业所属专业类不同的其他专业类本科专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主辅修专业互换是指本科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全部课程学习并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全部课程学习并获得规定学分，达到学校规定的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互换的条件，可申请将辅修专业转为主修专业，主修专业转为辅修专业。

国家有相关规定和我校以中外合作办学形式招生的，在读期间不允许调整专业。

第五条 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同时获得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同时符合主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同时获得主修学士学位和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章 辅修专业设置

第六条 我校有本科招生的专业均可以申请开设辅修专业。申请开设辅修专业的本科专业，必须至少有两届以上毕业生，具备较强的学科实力、较好的社会需求、充足的师资队伍。

第七条 每年春季学期，学院向教务处提出开设辅修专业的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修读申请

第八条 申请条件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可在第三学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1）第一学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第一学年主修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第九条 申请程序

1.第三学期期初，学生根据教务处公布的拟开设辅修专业、招生人数、报名条件等教学信息，在教务管理平台报名。

2.教务处审核拟修读学生的申请条件是否符合学校规定，并将拟修读学生名单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确定辅修专业修读学生名单。

3.学生在指定时间内按照当学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学分缴

费后，取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课程设置

辅修专业课程全部为必修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学位课程、毕业论文（设计）等实验（践）课。

第十一条 学分修读要求

取得辅修专业证书必须完成辅修专业基础课程、核心课程学习，并获得规定课程学分。

取得辅修学士学位必须完成辅修专业基础课程、核心课程、学位课程学习，且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获得规定课程学分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可从第三学期开始修读。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可在修完主修专业基础上延长一至两年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本科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专业修读。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教学可采取单独组班、随班听课形式。为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单独编班上课的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进行。

学生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学习安排有冲突，应首先参加主修专业课程学习。学生可以向教务处提出辅修专业部分课程自修申请，但必须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首次开课两周内为试听期。试听期间学

生可以申请退出修读或调整修读专业。试听期结束后，教务处不再接受学生辅修专业退出或调整申请。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课程名称相同，经学生申请、辅修课程主讲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以用主修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替代辅修专业课程和学分，以辅修课程计。不需要缴费、重复修读。

学分替代的基本原则是，主修专业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的考试不设置补考。学生课程不及格，必须重修，重修须按照课程学分重新缴费、修读。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在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免试推荐研究生等涉及学生学分绩点核算的，以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为准。

第十八条 学生未完成辅修专业学习，经申请后，可将其辅修学习期间所获得的课程学分转为主修专业通识教育自主选修课学分。

第五章 资格审核

第十九条 完成取得辅修专业证书课程修读学分要求的学生，可获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可主辅修专业互换

1.主修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第一至第四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58 以上（含 3.58）。

2.辅修专业基础课程、核心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58 以上（含 3.58）；学位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25 以上（含 3.25）。

3.取得主修专业、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学分。

4.第四学期期末之前，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达到可替代英语六级成绩的相关条件。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可获辅修学士学位

1.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2.完成取得辅修学士学位修读学分要求。

3.第七学期期末之前，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达到可替代英语六级成绩的相关条件。

4.取得主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可替代英语六级成绩的相关条件

学生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替代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1.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

2.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

3.剑桥商务英语考试（BEC）获得中级证书；

4.英语竞赛获奖

（1）“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天津赛区三等奖（含）以上。

（2）“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天津赛区三等奖（含）以上。

（3）“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天津赛区三等奖（含）以上。

(4)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天津赛区二等奖(含)以上。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B 类、C 类三等奖(含)以上。

(6) 天津市高校翻译大赛三等奖(含)以上。

5.通过全国高等教育英语专业本科四级统一考试(TEM-4),成绩合格。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证书仅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辅修完成了第二个专业的课程学习,不证明学历。

第二十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如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辅修专业学位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重复注明。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申请学生能否获得辅修专业证书、主修辅修互换、辅修专业学位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转交学籍管理办公室。学籍管理办公室根据我校相关文件规定,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提交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查。

第六章 课程学习费用缴纳

第二十六条 辅修专业按学分缴纳课程学习费,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

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开课后两周内,学生可以申请办理辅修退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20 级本科

生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